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10 月 06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俊毅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51006-138

跨境鎮壓 絕不輕縱

中檢起訴香港幫派跨境施暴犯罪組織成員 具體求處法定刑最重之5年有期徒刑並建請法院接押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本署）偵辦被告廖○發等香港地區「和勝和」幫派成員組成跨境施暴集團，毆打印○戰略智庫執行長矢○○夫，以執行跨境鎮壓案件，檢察官今偵查終結，對被告廖○發提起公訴，具體求處法定刑最重之5年有期徒刑，並建請法院接續羈押。其餘4名共犯因已出境，另發布通緝。而就幕後指使者及有無在臺協力者，本署亦已另案偵查中。

壹、偵辦經過及偵查結果

- 一、本案由本署賴謝銓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辦。
- 二、被告廖○發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、第 309 條第 2 項以強暴方式犯公然侮辱、第 151 條恐嚇公眾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，提起公訴。被告吳○樂、馮○揚、鄺○暉及王○昊等 4 人，於本案行兇前後陸續離境，現均已逃匿，另行發布通緝。

貳、起訴事實摘要

- 一、境外黑幫受僱組成跨境施暴集團

- (一) 廖○發為香港地區「和勝和」幫派成員及所謂「行動組」組長，過去即曾在香港接受金主委託，毆打金主指定之對象，行情為每毆打 1 拳收取港幣 3,000 元至 5,000 元。吳○樂、馮○揚、鄺○暉及王○昊則均為香港地區「和安樂」幫派成員。廖○發等 5 人與被害人矢○○夫均無私人糾紛。
- (二) 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，自稱「陳偉豪」之男子，同為「和勝和」幫派成員及「行動組」組長。其明知矢○○夫為印○戰略智庫執行長，經常公開評論兩岸時事及發表政治性言論，並知悉矢○○夫將擔任春雨文教基金會在永豐棧酒店舉辦之活動講師，遂出資僱用跨境施暴集團，企圖利用公開毆打矢○○夫之方式，威嚇言論自由，達成跨境鎮壓目的。
- (三) 「陳偉豪」於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聯繫吳○樂，表示出資委託吳○樂組成跨境施暴集團，廖○發即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加入吳○樂所發起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、恐嚇為手段而具牟利性、結構性之跨境施暴集團犯罪組織，其分工為；吳○樂負責指揮及分派工作；廖○發負責勘查現場及現場調度執行毆打行為；鄺○暉負責實際下手毆打矢○○夫；馮○揚及王○昊則負責把風及回報執行情形。

二、分批入境、勘查現場並變更行兇計畫

- (一) 廖○發等人共同基於傷害、加重公然侮辱及恐嚇公眾之犯意聯絡，於 115 年 7 月 1 日至 4 日間分批入境臺灣，原計畫於 7 月 5 日完成任務後立即離境。7 月 4 日及 5 日，廖○發等人先後前往永豐棧酒店及周邊勘查場地、確認動線並蹲點守候，原預計

由鄭○暉持玻璃瓶攻擊矢○○夫，但均未發現矢○○夫。其間，馮○揚及鄭○暉因認為風險過高而決定退出。吳○樂曾在群組內訓斥成員不得退縮，並表示其「無法向上面交代」。

- (二) 嗣經王○昊上網查知矢○○夫將於 7 月 6 日擔任講師，吳○樂遂表示，如有人願意多留一天，每人加發港幣 5,000 元。馮○揚及鄭○暉仍因擔心身分曝光，與吳○樂於 7 月 5 日搭機離境。吳○樂再向廖○發表示，如由廖○發親自下手，「上面」願意支付港幣 10 萬元。廖○發因貪圖高額報酬而應允，改由其實際攻擊矢○○夫，王○昊則留下協助把風及回報。

三、公開施暴後變裝逃逸，於機場遭拘提

- (一) 115 年 7 月 6 日 11 時 38 分許，廖○發與王○昊承前傷害、加重公然侮辱及恐嚇公眾之犯意聯絡，在永豐棧酒店 1 樓大廳趨前，徒手痛毆矢○○夫臉部，致其受有下頷鈍挫傷合併上唇擦挫傷之傷害，而以暴力方式貶抑矢○○夫社會評價。
- (二) 本案經媒體廣泛報導後，足使不特定公眾產生「若發表不同政治立場，即可能遭跨境施暴集團跨境暴力對待」之恐懼，危害公共安全及言論自由。王○昊在旁把風，並於行兇後假意上前關心被害人，再伺機離去、回報犯行後離境。
- (三) 廖○發犯案後，先搭乘計程車前往服飾店購買衣物變裝，再前往臺中國際機場，並聯繫共犯購買飛往韓國釜山之機票，企圖離境。警方獲報後立即調閱監視器畫面，迅速清查其身分及行蹤，並於同日 15 時 52 分許，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，在臺中國際機場 2 樓將其拘提到案。

參、五大量刑理由——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5 年

檢察官衡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量刑因素，並兼顧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目的，認有施以相當程度刑罰之必要，具體建請法院從重量處有期徒刑 5 年。理由如下：

一、藉暴力製造寒蟬效應，犯罪目的惡劣

被告犯案目的不僅是傷害特定被害人，更在藉由跨境暴力及媒體傳播產生「殺一儆百」之效果，使民眾因擔心遭境外勢力鎖定、報復，而不敢發表特定言論。本案實質上係以暴力箝制言論，侵害我國民主制度及社會秩序，應予嚴厲非難。

二、組織分工縝密，具有高度反偵查性

被告等人接受境外資助，分批入境、勘查現場、分工把風及執行施暴；犯案後則變裝、購票並企圖立即離境。其犯罪手法具有高度計畫性、組織性及反偵查性，並利用境外成員犯後迅速離境及跨境取證困難，阻礙我國執法機關追查。

三、僅因金錢即攻擊素不相識之人

被告過去已有接受他人委託、毆打指定對象以獲取報酬之經驗。本案原定下手者因擔心風險而退出，被告卻因金主加碼至港幣 10 萬元，悍然承接任務並親自施暴，足見其法治觀念偏差，再犯風險亦非低微，有施以重刑嚇阻之必要。

四、挑戰國家司法權，嚴重危害公共安全及言論自由

本案具有跨境犯罪及組織犯罪特徵，其餘 4 名共犯均已出境逃匿，不僅侵害被害人之身體法益，更挑戰我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。被告刻意攻擊長期從事公共議題評論之人，客觀上具有以暴力恐嚇公開

評論者之效果，足使媒體工作者、公共議題評論者及一般民眾因畏懼報復而不敢發表言論，其所侵害之法益及造成之社會影響，顯較一般傷害案件更為重大。

五、預謀受僱犯案，犯後未見真摯反省

本案並非偶發衝突或一時情緒失控，而是基於預謀、受僱、參與結構性犯罪組織及牟利目的所為。被告犯後隨即變裝並前往機場，積極規避司法追訴。被告雖坦承傷害及加重公然侮辱犯行，惟仍否認恐嚇公眾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犯行，且對其犯案前已知悉被害人具有媒體評論者身分一節仍予否認，足見其尚未正視自身犯行及所生危害，難認已有真摯反省、悔悟之意。

肆、建請法院接續羈押

被告係境外人士，犯案後隨即變裝、前往機場並購票企圖離境，已有積極規避查緝及逃匿之具體行為；同案 4 名被告亦均已出境逃匿。考量本案犯罪具有高度計畫性、組織性及跨境性，為確保後續審判程序順利進行，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建請法院接續羈押。

伍、持續追查幕後指使者及在臺協力者

本案雖已就廖○發涉案部分偵查終結，惟就幕後指使者及有無在臺協力者，仍有進一步調查之必要。本署亦已另案積極偵查中，將持續向上溯源、向下追查，務求查明完整犯罪網絡，徹底阻絕並反制跨境鎮壓犯罪。